

协议书

甲方：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乙方：佛山市恒达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甲方于2026年2月3日在惠州市网上中介超市管理系统申请采购赣深铁路（仲恺段）征地拆迁费用资料整理和移交采购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项目（采购项目编码：441305MB2D203302602034635），于2026年02月11日选取到乙方为服务机构。

由于双方在服务范围界定、违约责任划分等核心合同条款上存在分歧，意见无法达成一致，导致合同签订工作陷入停滞。同时，该采购项目服务内容中的征拆资料均在自然资源部门，我局将协调该项业务移交其他部门跟进。

鉴于该项工作任务时间紧、任务重，且合同磋商无果和工作任务主体调整等情况，为保障项目推进，我方拟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取消本项目中标结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该项目置为无效。

我方承诺：本次取消中选结果非中标单位原因所致，不存在违规、违约及歧视性情形，相关情况真实有效，接受平台监督管理。

甲方：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乙方：佛山市恒达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4日